

（一）基本服务收费标准。依据《屏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屏发改〔2026〕8号）有关规定，并上墙公示。

1. 遗体接运：430 元/具。超过 10 公里以外每公里加收 5 元，加收最多不超过 100 元（单程计费）。

2. 平板炉遗体火化：550 元/具。捡灰炉 900 元/具，由丧属自愿选择。

3. 遗体存放：0 元/具/天（冷藏 72 小时内）。

4. 骨灰寄存：200 元/盒一年。1-3 个月内免费，超过三个月执行本标准，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
